(單位全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1.12.20 (112.1.1 啟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場地聯絡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場地地址:□□□□□□	手 機:
申請部門(科系):	電子郵件:
職類名稱及代號: 15400 托育人員	級 別: 單一級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過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改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 □ 無 □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托育人員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_	單一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人。
(一)場地部分:	

-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 (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及逃生路線圖。
-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 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 A4 紙張(每各場地空間 4 張 照片)。
-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 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項	目	場地	需求	說明	申 請 單 位 自 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實 地 評 鑑 情 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l.	試場位置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 與空間名稱)。	大樓(館) 樓 室	大樓(館) 樓 室
2	2.	場地大小	(面積)	1. 測試場地總坪數為 60 平方公司 20 平通道區 中方道區 中方公尺 中,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測試場地總坪數 平方公尺(m²) (不含公共通 一	(1)測試場地總坪數 平 方公尺(m²)(不含公共通道。) 分設 大區,每大區坪數各為: 第1區: m² 第2區: m² 第3區: m² 第4區: m² (2)每大區設置 4 個檢定崗位,每

編號:15400 (單一 1/8)

項	目	場地	· 雷	i i	き説明	申 請 單 位 自 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實 地 評 鑑 情 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3)檢定時,每大區中之 4 個 檢定崗位,不得互相干擾。□符合 □不符合	崗位,不得互相干擾。 □符合 □不符合
	3.	(乾粉)滅:	火器	藥劑須在有效期內、壓力足 夠。 *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 有效期限需註明 <u>永久有效</u> 壓力正常與足夠	滅火器數量: □有效期限: 厭力: □エ告 □エエ告	滅火器數量: □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4.	平面圖路線)圖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5.	逃生設標示	·施、	警語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緩降機或逃生梯(6 樓以上) □符合 □不符合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緩降機或逃生梯(6 樓以上) □符合 □不符合
	6.	冷氣空	調設	備		規格:□窗型、□分離式 □箱型、□中央空調 數量:	規格:□窗型、□分離式 □箱型、□中央空調 數量:
	7.	時鐘				每個大空間配置 1 個,懸掛於	式 數量:式 每個大空間配置 1 個,懸掛於現場 考生易視處,作為檢定時間管控標 準。 □符合 □不符合
	8.	應檢人	休息	(品)	至少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 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 用。		
	9.	測試區	吊牌		各崗位應懸掛測試區吊牌 (標示考區號及試題區名 稱)	懸掛測試區吊牌 □符合 □不符合	懸掛測試區吊牌 □符合 □不符合
	10.	測試試	題		各崗位內應張貼該試題區之試題編號與檢定內容。	正確之試題編號與檢定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正確之試題編號與檢定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二)機具設備部分:

以下係3個大區合計之場地機具設備內容(每大區佈置清潔區、調製區、遊戲學習區及安全醫護區等4個試題區),每一標準檢定場地應置3大區,共12崗位作為檢定用。

(表 動)		易地機具設備 <u>單一</u> 級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申請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人)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
項目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 請 單 位 現 有 數 量	寫)
(-)	清潔區						
1	沐浴娃娃	一男一女	個	8	每崗位1男1女,輪替使用;另1男1女 備用。	共個 男個 女個	共
2	水槽	一般家庭用,含冷熱水 龍頭及蓮篷頭	組	3	水龍頭有冷熱水標 示;確實提供熱水, 並留意缺水及水壓的 問題。	组	组
3	嬰兒床	一般(大小不拘)或新 生嬰兒床	床	3	放沐浴娃娃用	床	床
4	桌子	桌面之大小為 60 公分 ×180 公分以上	個	3	桌子與水槽呈 L 型或 一字型布置,以方便 應檢人接水及倒洗澡 水用。		個
5	置物架(櫃)	一般	組	3	放在桌子上,預留放 置「大浴巾」、「小 紗布巾」的空間,並 有標示。		组
6	嬰兒用浴盆	一般家庭用	個	3	標示二分之一水量線 (浴盆兩側)		
7	溫度計	室溫用	支		1. 掛在明顯處 2. 本區冷氣機上的溫 度顯示器應予遮蓋		<u></u>
8	水溫計	最高測量溫度為 100°C	支	4	1支備用		<u></u> 支
9	防濕尿墊	80 公分×60 公分以上	件	3	舖在桌面上		
10	有蓋垃圾桶	一般家庭用,塑膠腳踏	個	3	置於桌邊 或桌下 ,內 舖塑膠袋。		
11	紗布衣	嬰兒用	件	4	綁帶完整;1件備用。	件	件
12	長袍	嬰兒用、正面開扣型; 衣長蓋過腳	件	4	1 件備用		
13	包巾	嬰兒用	件	3			
14	毛巾架	一般家庭用	個	3	掛紗布巾用		
15	開水壺	一般家庭用,塑膠、玻 璃或不銹鋼製	個	3	瓶外標示「溫開水」		個
16	有背座椅	成人用	張	3	應檢人用		

(表 ⁾ 動)		5地機具設備 <u>單一級</u>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申請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人)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 請 單 位 現 有 數 量	寫)
17	乳牙模型		個		應固定為開口狀,底座 穩固,乳牙有明顯牙 縫,且固定於牙床上 ;1個備用。		個
18	嬰幼兒用軟毛牙刷	刷毛為 3 排 6 束, 刷毛 面約 0.7公分×1.5公 分	枝	3		枝	枝
19	塑膠漱口杯	250cc 以上	個	6	顏色不拘		
20	抹布	一般家庭用	條	3	吊掛於水槽旁		
21	肥皂盒	一般家庭用	個	3			
22	腳踏板	長 60 cm×寬 40 cm×高 10 cm以上	個	3	方便身材嬌小應檢人 操作	個	個
23	水瓢	一般家庭用	個	3	供需要掏浴盆水之應 檢人使用	個	個
(二)	調製區(※調理	L 區域須與設備材料	斗區域	分開	1)		
1	水槽	一般家庭用,含水龍頭	組	3	水槽大小須可清洗食 品及食具	组	组
2	調理桌	桌面之大小為 60 公分 ×180 公分以上	個	3		個	個
3	開水壺	塑膠製,容積 1.5~2 公 升	個	3	瓶外標示「冷開水」	個	個
4	電熱水瓶	一般家庭用,具保溫設 定70℃功能	個	4	冷熱水開飲機亦可, 若有溫水出水口,需 標示「不得使用」;1 個備用。	個	個
5	砧板及刀具架組	一般家庭用	座	3	放置砧板及刀具用		
6	砧板	中型,白色塑膠製	個	3	置於砧板及刀具架組 上	個	個
7	菜刀	中型(不銹鋼或陶瓷製)	把	3	置於砧板及刀具架組 上		
8	水果刀	中型(不銹鋼或陶瓷製)	把	3	置於砧板及刀具架組 上		
9	削皮刀	一般家庭用	支	3	不可有刨絲功能		<u></u>
10	瀝水籃	一般家庭用,2件式(有 外盆,內附網籃)	組	3	放置第 11-15 項物品	組	组
11	湯匙	中型,不銹鋼製(容量 約15公克)	支	3	置於瀝水籃內		

動)	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為	步地機具設備 <u>单一</u> 級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數量等	·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	甲請单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 數人) 申 請 單 位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 寫)
12	小湯匙	塑膠或矽膠(容量約 5 公克)	支	数 里	置於瀝水籃內	現 有 數 量	
13	小碗	塑膠製寶寶用碗	個	9	裝副食品用(碗底內側 必需為圓弧 狀 □),置於瀝水 籃內。		
14	中盤	塑膠製	個	9	置於瀝水籃內		
15	嬰兒副食品調理器	內含研磨器、濾網、研 磨缽	組	3	置於瀝水籃內	組	组
16	食品盒	中型,附蓋(大小能容納一份副食品)	個	9	盛放胡蘿蔔、白煮蛋 及蘋果等食材用。		個
17	不鏽鋼鍋	鍋內直徑 14 公分,總容量 2000c.c.	個	4	內裝 2/3 量的冰水 (含冰塊,維持5°C 以下的溫度;1個備 用)。		個
18	奶瓶	玻璃製(240c.c,口徑 3.5cm以內.)	個	8	奶瓶、瓶蓋、奶嘴及 奶嘴固定圈套好放在 桌上,奶嘴孔須封 住;2個備用。		個
19	奶瓶刷	塑膠製,一大一小	組	3	大刷洗奶瓶,小刷洗 奶嘴;吊掛於水槽前 方。	組	组
20	奶瓶夾	不銹鋼製或 PP 材質	支	3	放在長形盤上		<u></u>
21	長形盤	塑膠製	個	3	標示「已消毒」,裝 已消毒的奶瓶夾。	個	個
22	奶瓶消毒鍋	不銹鋼製	個	3	口徑以可橫放奶瓶為 原則	個	個
23	洋娃娃	一般	個	6	(1)60 公分內, 餵奶用, 放於嬰兒床內。 (2)60~80 公分內, 餵副食品用, 坐於 嬰兒用高腳椅內。	個	個
24	嬰兒床	一般家庭用或新生嬰 兒床	張	3	放置餵奶用洋娃娃		
25	嬰兒用高腳椅	一般家庭用	張	3	放置餵副食品用洋娃 娃	張	
26	紗布巾	嬰兒用	條	3			
27	餵食圍兜	幼兒用	個	3		個	個
28	餵食座椅	一般,有靠背、扶手(可 自然支撐手臂)	張	3	應檢人餵食用,不可有滑輪。		

(表 動)		的地機具設備 <u>單一級</u>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申請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人)	(評鑑人員填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 位	數量	備註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	寫)
29	桌子	一般,大小至少能放圍 兜、紗布巾、衛生紙等 物品	張	3	置於餵食座椅旁邊, 桌面平坦乾淨。 <u>(不得</u> 使用折疊桌)		張
30	抹布	一般家庭用	條	3	擦拭調理檯用,吊掛 於水槽旁。		
31	有蓋垃圾筒	一般家庭用,塑膠腳踏	個	3	內舖塑膠袋	個	
32	廚餘桶	一般家庭用(附蓋)	個	6	一個盛裝奶水,另一個 盛裝廚餘。	個	
33	瓦斯爐	圖樣、方形或圓形爐圈 (錫箔紙材)	張	3	貼在調理桌上		
34	計時器	具開始計時、停止計時 及時間歸零等功能	個	3	監評用		
(三)	遊戲學習區						
1	桌子	幼兒用,長 60 cm、寬 45 cm以上	張	3	穩固不搖晃, <u>(不得使</u> 用折疊桌)		
2	置物架(台)	立地式三層置物架或 可以幼兒用桌子替代	座	3	放置物品用,預留應 檢人放置「毛巾」、 「麵粉糰 <mark>密封盒</mark> 」的 空間,並有標示		
3	椅子	幼兒用	張	9	有椅背		
4	洗手檯	一般家庭用,含冷熱水 龍頭	座	3	水龍頭有冷熱水標示 (無須加裝熱水)		
5	毛巾架	一般家庭用	個	3	固定於牆上,高度適 合幼兒操作	個	
6	洋娃娃	一般市售(約80至90 公分)	個	3	能坐的娃娃,女童著 裙裝及可脫式內褲 (褲頭鬆緊適中)	個	
7	洋娃娃	一般市售(約 80 至 90 公分)	個	3	能站的娃娃,男童著可脫式內褲及褲子 (褲頭鬆緊適中)	個	
8	防滑椅	一般	個	3	椅子底部具防滑功能		
9	馬桶	一般家庭用成人馬桶	座	3	侧邊應有可供放置衛 生紙之平台或置物架		
10	幼兒馬桶扶手輔助 座		座	3	吊掛於馬桶旁邊的牆 上		
11	有蓋垃圾桶	一般家庭用,可推式蓋子	個	3	內舖塑膠袋	個	
12	圖畫或圖片	適合幼兒圖案	張	3			

(表 動)		号地機具設備 <u>單一級</u>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	申請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人)	(評鑑人員填
項目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	寫)
13	幼兒圖畫書	2本適合3-6歲幼兒閱 讀圖書;3本適合1歲 半幼兒閱讀圖書	本	15		本	本
14	圖書櫃或三層櫃		座	3	横放		
15	舒柔墊	30 公分×30 公分	塊	36	二塊二塊疊放		
16	抹布	一般家庭用	塊	3			
17	桌墊	一般家庭用, 不捲曲材 質 ,素面或透明皆可	個	3			
18	玩黏土工具	一般家庭用	個	9	擀麵棍一個、透空印 模2個		
19	工具盒(籃)		個	3	裝工具		
20	紙盤	小型蛋糕紙盤	個	6			
21	掛勾(小)	一般家庭用	個	3	掛抹布用		
22	掛勾(大)	一般家庭用	個	3	掛馬桶扶手輔助座用		
23	有蓋容器		個	3	裝麵粉用		
24	膠帶台	一般	個	3	附膠帶		
(四)	安全醫護區						
1	桌子	桌面之大小為 60 公分 ×120 公分以上	張	3			
2	椅子	一般成人用	個	3	不可有滑輪		
3	小椅子	幼兒用,有椅背和扶手	個	3	椅子墊上毛巾後放置 傷口處理娃娃	個	個
4	嬰兒床		張	3	備有軟墊,可放置嬰 兒安妮及 <mark>梗</mark> 塞娃娃		
5	水槽	一般家庭用,含水龍頭	組	3		組	組
6	嬰兒安妮	備有單機版監測機,其 功能需符合: (1)操作胸部按壓過程 中,下壓深度、完全配 彈及按壓速率,皆能顯 示符合操作狀態的燈 號 (2)操作結果能數字顯 示壓胸百分比及通氣 百分比	個	5	<u>著紗布衣及短褲</u> ; 2個備用	個	個
7	梗塞娃娃		個	3			

動)	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	易地機具設備 <u>單一級</u> 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等	·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	申請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申請單位	
項目	1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盖	現有數量	, es
8	傷口處理娃娃	塑膠製,著短褲	個	3	右膝蓋上方有直徑 1.5公分之傷口,置 於墊有毛巾的小椅子 上。	個	個
9	保健箱	一般家庭用	個	3	內附幼兒傷口處理材 料表第 5-13 項物品	個	個
10	有蓋垃圾桶	一般家庭用,塑膠腳踏	個	3	內舖塑膠袋		個
11	計時器	具開始計時、暫停計 時、恢復計時及時間歸 零等功能		3	監評用	個	個
12	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		份	1	4個試題區皆需提供 (首次評鑑者免付)	年內定期維護紀 錄 □首次評鑑免付	□有 □無 備妥機具設播一 年內定期維護紀 錄 □首次評鑑免付 □符合□不符合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	-----	--------

備註:

-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 1. 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2. 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
 - 3. 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4. 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 5.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6. 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7. 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8. 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 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